

ITU-R第75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 协调和合作

(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阐明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责任，特别是《组织法》第119款和第151-154款（涉及ITU-R）、第193款（涉及ITU-T）、第211和214款（涉及ITU-D）和《公约》第215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ITU-R、ITU-T与ITU-D之间的工作分配以及加强相互协调和合作的原则和程序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WTDC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恪守《组织法》和《公约》为各部门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能；
- b) 根据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有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由总秘书处、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考虑改进秘书处层面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

d)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致力于确定共同关心的主题以及加强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并审议各局主任和ISC-TF关于改进秘书处内合作与协调方案的报告，

认识到

a) 有必要改进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c) 电子远程参会将减少差旅费用，并将推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那些需要其出席的ITU-R会议工作；

d) 以下是ITU-D和ITU-R共同关心的重要领域：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宽带接入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及其采用以及新业务的实施（ITU-D第2/1号研究课题）；利用电信/ICT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利用ICT改善环境（ITU-D第6/2号研究课题）；人体暴露于电磁场（ITU-D第7/2号研究课题）；电信基础设施共用和认知无线电系统（CRS），

顾及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

做出决议

1 按照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根据所规定的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须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合作，必要时召开联合会议，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配情况，供成员国批准；

2 ITU-R和ITU-T之间的工作分配原则（见附件1）应用来为各部门的工作分配提供指导；

3 如ITU-R和ITU-T在某一具体主题上均被确定负有重要责任，则：

a) 应适用附件2的程序，或

b) 可由两局主任安排联合会议，或

c) 应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研究有关事宜（见附件3和附件4）；

4 通过大量使用酌情以电子手段实现的ITU-R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的远程参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便利，并应敦促BDT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的可能性；

5 与BDT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必要的专业技能，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方便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TU-R活动的参与；

6 在ITU-R研究组的协助下，BR主任须在手册和ITU-D报告的编写和更新方面向BDT提供必要的帮助；

7 在向ITU-D研究组正在审议的课题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文件时，BR主任须在ITU-R研究组的协助下向其供稿并参加其工作；

8 在与BDT积极合作进程中，应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领域的所有无线电通信活动，以实现高效和有效的工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请各局主任

1 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建立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

2 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并确定加强这种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合作

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主题以及加强其合作和协作的必要机制，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责成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组

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主动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责成研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调动ITU-R活动参与者的力量，为ITU-D的工作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支持为改进跨部门协调而做出的努力；
- 2 特别通过提供专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为情况通报会议、研讨会以及讲习班提交文稿，为ITU-D研究组审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以及接纳发展中国家的培训人员，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

附件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分配原则

1 总则

原则1

部门的工作方法需以任务为导向，并有一个研究组（或指定组）负责协调。然后再进一步分配某一工作项目或主题领域内的详细任务，同时对跨部门的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工作计划可始于一个业务或系统概念，并将包含对整体网络或业务架构的开发，并通过任务更为具体的规范和衔接来确定合作界面。

与现有建议书的继续审议有关的活动应纳入一般工作领域。

2 部门的职能

在面向任务的方式中，两个部门的专家应能作为一个管理完善团队的组成部分开展工作。

原则2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包括公众电信网内的无线电设备或者为传输公众通信而需要互联的无线电系统所需的互通安排。

注1 – 公众通信：由于受公众支配，电信局和台站必须接受传输。

此外，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制定的建议书需提供为支持无线电系统的具体特性所要求的能力。同样，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工作应补充ITU-T的工作，尤其是与电信网中无线电技术应用相关的工作。因此，这两个部门都需要考虑接口问题。

“公众通信”这一术语在原则2（及其他地方）中不应过于僵化理解。“包括”一词意在暗指相关类别的话务（如政务、公务）或用户应用等未被排除在外。

原则3

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有关网络标准的工作包括：为支持电信标准化部门确定的互联和互通安排而必需进行的有关无线电设备或无线电系统的特性、性能、操作和频谱方面的研究。

无线电设备的特性是指那些与设备和设备必须工作的物理环境有关的特性。例如那些可能对可支持的接口信号和协议造成影响的性能、调制、编码、纠错、维护及其他方面。

原则4

在分配具体任务前，业务、网络结构和接口应尽可能清楚地加以明确。

例如，ITU-T与ITU-R要共同确定正在研究的系统所支持的接口。ITU-R还需要确定无线电系统为满足接口要求和实现频谱/轨道的最佳使用所需的范围及功能。

原则5

无线电通信部门特有的工作包括那些与频谱及轨道的利用及利用效率有关的课题，特别是所有非公众通信的业务，如无线电测定、独立的无线电移动业务、广播、安全和遇险操作、遥感、业余无线电及射电天文等。

原则6

注意到一些情况下最实际的选项可能是进行联合研究，因此，当一项任务跨越部门界限时，一个部门的研究应补充另一个部门的研究。为指导实际工作划分，协调部门（作为用户）可编制有关“希望或要求特性”的说明。潜在的提供方部门（或研究组）可主动或作为响应方可编制有关“可实现的/典型的特性”的技术功能说明。

相互依赖的现实要求两个部门必需在双方感兴趣的工作中不断合作。在基于两个部门的技术确定一项业务实现标准化的任务时，协调部门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知识资源。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工作进展及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联合特设组。

3 就新研究课题的协调

研究课题的协调必不可少。协调的关键是要使工作进度及输出成果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并避免当前工作进展的拖延。

原则7

标准化工作应继续在两个部门进行，同时进行适当安排，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和输出成果的质量。

顾问组应监督和审议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及时且循序渐进地推出输出成果。

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包括那些属于两个部门负责的部分。为了与项目方式和高效的管理做法相一致，应对这类课题进行修订以明确每个部门的任务，或在必要时，做出联合工作安排。

原则8

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中，研究组应继续作为高效和有效的特殊技能来源。

以任务为导向不应导致出现太多独立的且有可能重复或偏离现有工作的项目组。在必需设立特别小组（如研究接口或互通问题）的情况下，该组应从相关研究组中汲取技能，适当限制项目组的规模，并同时遵守做出决议3的指导方针。这样保持各种应用的兼容和一致性。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特别小组产出的建议书在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批准前，都必须获得相应研究组的批准。

附件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3a)，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可联合提名某部门作为某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并负责可交付成果的最终批准；
- b) 牵头部门应要求另一部门提出它认为应纳入可交付成果的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应以这些基本要求为工作基础，并将其整合至可交付成果草案中；
- d) 在起草所要求的可交付成果的过程中，如难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牵头部门须与另一部门磋商。如就基本要求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经修订的基本要求须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e) 当有关可交付成果趋于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责任时，适当的方式是通过共同集中两部门的技能推进工作的进展。

附件3

通过跨部门协调小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 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当某项具体技术主题的相同方面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组时，须适用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合会议可设立跨部门协调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 b) 联合会议同时须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这一工作；
- c) 每个ICG的职权须由联合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合会议还须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 d) ICG须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须对两部门的成员开放；

- f) ICG不得制定建议书；
- g) ICG须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须由两个部门的主任向其部门提交；
- h) ICG也可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 i) ICG的费用须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须将这些会议的预算拨款纳入其各自部门的预算内。

附件4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 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3c)，当就某个主题开展工作，最好的方式是集中无线电通信（ITU-R）和电信标准化（ITU-T）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在技术组中以同行的方式开展合作时，须采取下列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就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达成一致，从而就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工作，并以联络声明的形式将此行动告知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b) 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同时就清晰定义的IRG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 c) 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亦须指定IRG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同时考虑到所需的具体专业能力，并确保每一部门的所有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享有平等的代表权；
- d) 作为报告人组，IRG须遵守ITU-R第1号决议以及ITU-T A.1建议书中适用条款；该组仅限ITU-T和ITU-R成员参加；
-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制定新报告草案或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归口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与会方的多种观点；

-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提交其主管归口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历次会议；
-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是如果在没有部门的支持下依然可行，可偶尔利用其归口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之际召开短期的面对面会议。